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提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事项,有助于储备优质项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1336”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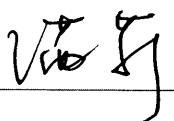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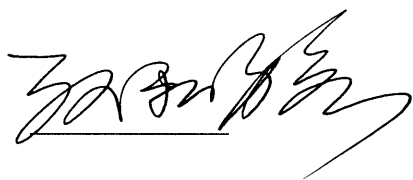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lü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6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6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玉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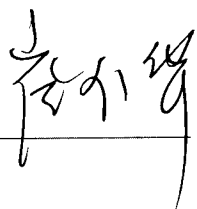
李宗义 _____

孙积禄 _____

满 莉 _____

张传福 _____

崔少华 _____



2018年 6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拓阵基金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东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2018年6月6日